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10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以于2016年2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由于建设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所需,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由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53万元。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区域市场,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30 万元收购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宇通”)所持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源”)4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约定,在启迪桑德本次收购郑州绿源49%的股权后,同时郑州绿源从事的郑州市候寨餐厨垃圾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约定价格继续受让郑州宇通所持郑州绿源19%股权,直至公司持有郑州绿源餐厨65%的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郑州绿源49%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430 万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为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顿新能源公司”)向相关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桑顿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公司拟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按对桑顿新能源公司出资比例,对其本次拟申请的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贷款担保事项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桑顿新能源公司将向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的辞职报告,左剑恶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左剑恶先生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产生后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左剑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周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第三至五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14:00-17:00在北京市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琪,男,195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曾任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助教;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讲师;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博士后/副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工系和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工程学系访问学者;国务院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环境;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担任《同济大学学报》、《水处理技术》、《工业用水与废水》等杂志编委。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1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禹清公司”)由于水务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而与关联方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黄冈禹清公司由于建设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所需,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由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53万元。

2、公司与其关联关系的说明:

由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黄冈禹清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3、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5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后可实施,黄冈禹清公司将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执行协议具体交易条款。

一、交易事项概述:

1、项目背景:

黄冈禹清公司承建的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冈市黄州禹王高新区,该项目于2014年7月由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核准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批复》(黄州发改[2014]132号文件)立项批复。项目总规模为12万吨/ 天,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3.5万吨/日,项目用地120亩。项目计划于2016年建成并投入运营,根据黄冈市政府对黄冈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授权,经过公开招标,由公司以BOT模式投资建设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015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黄冈禹清公司,将具体从事黄冈市禹王新区市政给水和污水处理项目的受托经营及维护相关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5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号])。

2、2015年5月,黄冈禹清公司根据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建设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委托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招标有关事宜。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的招标公告及评审程序,经过评审委员会的公开评审,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中标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价为4,000.53万元。

3、2015年12月,黄冈市黄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州发改[2015]198号)文件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占地面积46,379平方米,主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厂区配套基础设施等。一期总设计规模为3.5万吨/日,同意项目工程结构和平面、立体设计、电气设计以及给水排水设计。工程项目总投资4,597.71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交易性质:

由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黄冈禹清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将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前项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1、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提供水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7,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北京伊普国际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

该公司业务涵盖市政污水、市政给水、工业废水、工业给水、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再利用等各环境领域,多年来主要从事工业、市政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及民用给水市政工程等各项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及建设,具备从事设计咨询(D & A)、项目投资(BOT)、建设运营(DBO)、总承包(EPC)、设备集成(EI)、运营管理(O & M)等类型的一站式服务业务实力。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总资产为5,625,680,838.60元,净资产为1,777,764,696.51元,利润总额为454,591,018.71元,净利润为395,706,041.78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总资产为6,228,575,016.58元,净资产为1,969,459,555.63元,利润总额为253,803,978.76元,净利润为233,796,737.40元。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黄冈禹清公司拟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象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业务涉及市政污水、市政给水、工业废水、工业给水、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再利用等领域,有多项技术和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其在环保行业内具备工程设计、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实践经验,交易对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及建设,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对方在环境工程建设中的综合优势,能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效率。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发包人: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53万元,工程地点在黄冈市黄州禹王高新区,承建内容包括黄冈禹王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以及联合试运转及生物调试技术服务。合同签署对方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负责施工图范围内的设备采购等工作。直至合同款项下的污水达到本合同指定水质指标及标准。

2、工期控制目标:工期210天。

3、拟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其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000.53万元,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4、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建设进用的付款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及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入工地后,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预付款书面申请,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于以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20%。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发包人每月按经确认的当月已完工作量的7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月进度款;总包合同范围内工作完成,工程资料准备齐全并完成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在工程结算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累计支付到本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95%;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14日内付清。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发票。

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000.53万元;

(2)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协议内约定黄冈禹清公司向北京桑德工程公司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

(3)每月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总合同额的90%停止付款,付款的同时承包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95%,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2)中国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协商。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黄冈禹清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系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建设公开招标而引发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合约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依据市场公平价值执行,项目投资及建设符合项目立项及初设批复各项规定,且基于公开招标而发生,交易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合理、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 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在水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及综合实力,具备项目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总承包合同;

5、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6-012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交易内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30万元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公司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3,430万元,公司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交易标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

3、交易目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从事对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业务发展及布局。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430万元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详见本公告第一节,交易概述)。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6%,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6%,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1)为拓展公司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区域市场,经公司管理层和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绿源”)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环保”)所持有的郑州绿源49%的股权,收购股权所支付价款为人民币3,430万元。

(2)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3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郑州绿源股权结构介绍:

截止目前郑州绿源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5,500

(4)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安排:

公司决定收购非关联企业宇通环保所持有郑州绿源49%股权,在本次股权变更过户完 成后,郑州绿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9%	2,695	货币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2,805	货币

公司与郑州绿源以及其股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收购郑州绿源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股权收购事项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收购郑州绿源4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43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领域区域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6%,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6%。经交易各方平等共同协商,公司收购郑州绿源49%股权的价款考虑了被收购公司资产状况以及业务资源等因素 (详见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股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本次收购非关联公司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郑州绿源49%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103851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8,1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道路清扫和保洁;公共卫生管理;垃圾清运;环卫设备设施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项目运营;餐厨垃圾、污泥、畜禽粪便有机废弃物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宇通环保股权结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宇通环保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宇通环保及其股东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郑州绿源基本情况:

郑州绿源成立于2012年,系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100000098424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22号院2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5,500万元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业油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郑州绿源是一家在河南省郑州市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该公司股权结构为宇通环保持有其100%股份。宇通环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州绿源现有股份结构详见“第一节,交易概述”所述)

2、郑州绿源经营业务情况介绍:

郑州市侯寨餐厨垃圾处理工程BOT模式建设项目主要为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废弃物,日处理规模300吨/日,地沟油处理规模30吨/日,总投资13,534.57万元,项目特许期20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建设土地为无偿租赁用地,郑州绿源同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就该土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郑州项目特许经营期20年(不含建设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侯寨垃圾填埋场内,占地面积36728平米,规划建筑面积9264平米。

3、截止 2015 年9月30日,郑州绿源的财务及资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57,625,031.68
负债	1,948,321.51
所有者权益	55,676,710.17
项目/报表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004,791.67
营业成本	100,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268.32
管理费用	1,102,148.56
财务费用	-12,240.75
资产减值损失	-7,684.20
营业利润	710,299.74
利润总额	710,299.74
净利润	532,724.80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郑州绿源截止 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441号专项审计报告。

4、根据公司本次收购郑州绿源49%股权所需,公司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对象为郑州绿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郑州绿源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出具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 第1073号)。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本次评估不在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被评估企业处于筹建期,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故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郑州绿源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762.50万元,评估值为5,780.60万元,评估增值18.09万元,增值率0.31%。负债账面价值为194.83万元,评估值为194.8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67.67万元,评估值为5,585.77万元,评估增值18.09万元,增值率0.32%。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11月,公司与非关联公司宇通环保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转让郑州绿源49%股权,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1、转让价格:公司收购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3,430万元;

2、股权交易安排:

(1)郑州绿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签署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转让方共确认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收款凭证;

(4)公司和转让方共同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5)目标公司注销转让方的出资证明书,向公司、宇通环保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并更新股东名册;

(6)郑州绿源召开新的股东会会议,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7)郑州绿源召开新的董事会会议,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8)郑州绿源办理标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宇通环保支付受让49%股权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80%,即2,744万元;公司完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宇通环保、目标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具或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办理标的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总监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义务,公司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完成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宇通环保和目标公司必须保证之前向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借出的5,000万元按照合同还本付息回到标的公司账户;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依据审计评估结果向宇通环保支付受让49%股权的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20%计686万元。分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计算利息。

4、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约定,公司将以343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作为对价,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49%的股权(“标的股权”)。

(2)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目标公司注册资金不足,需增资,双方将以现金方式分别按照出资比例增资。双方分别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各自应承担的投资、融资、建设等相关责任和义务,并享有相应股东权益。

(3)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和宇通环保同意进行股权锁定安排;因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营业执照载明的换发日期(“股权转让完成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内,公司和宇通环保不得向公司和宇通环保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委托管理、质押担保或设置其他他项权利限制。

(4)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宇通环保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1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与公司另行单独签订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5%	3575	货币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1925	货币

(5)16%股权转让价款确定:

①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估价7,000万元为标准,16%股权估价为1,120万元,资产年增值率按照9%计算,第一年末估值为1,220.80万元,第二年末估值为1,330.67万元,第三年末估值为1,450.43万元,以此类推。

②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交易程序等相关事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商定。如果宇通环保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公司股份。

5、过渡期承诺及安排

(1)除非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或有权机构书面要求,自本协议约定的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日止的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保证且转让方保证促使目标公司:

①确保目标公司的业务合理合法地正常进行,以最佳的方式正常开展业务。目标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尽最大努力保持与客户、供应商和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其他方的关系以维护其商誉,且不会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②保持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及连续性;

③目标公司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合同、协议或承诺文件;

④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不得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或者任何其他与目标公司的章程或业务运作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⑤目标公司不得改变其业务的性质及范围;

⑥除正常经营以外,目标公司不得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置任何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重要部分;

⑦目标公司不得与任何人订立任何劳动或顾问合同,或对任何员工或顾问的聘用条件作出任何修改;

⑧目标公司不得给予任何第三方任何保证、低压、质押、贴偿、补偿、赠与或类似可能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发生费用支出的安排;

⑨目标公司不得订立任何借款或贷款协议或修改任何借贷文件;

⑩目标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人订立任何与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有关的协议;

⑪目标公司不得出租或同意出租或者任何形式放弃其拥有或使用的物业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或所有权;

⑫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任何不利于其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的行为。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可以派员列席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会议,对目标公司进行合理监督。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后,公司推荐派往目标公司的财务总监应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并起草资产核查报告,该报告必要时应以适当方式向目标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报告。

(3)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的负债均由转让方承担。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视为其违约: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包括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义务);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 漏或有误导;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日以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除履行期限以外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以股权转让价款的千分之一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累加计算。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五、交易价值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公司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其资产及财务状况为基础参考及调查结论,综合考虑收购标的公司从事固体废弃物类业务等因素,公司本次收购非关联企业宇通环保所持郑州绿源49%股权以其经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款项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考虑郑州绿源原股东方在项目建设期投入资金成本以及其未来建设及经营实施环保业务预期,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成交作价以郑州绿源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于标的公司目前从事环保项目未来行业经营的预期而确定,同时考虑郑州绿源所处固体废弃物处置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涉及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以及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

2、公司收购郑州绿源49%的股权后,当郑州绿源从事的郑州市候寨餐厨垃圾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约定价格继续受让宇通环保所持郑州绿源19%股权,直至公司持有郑州绿源65%的股权。公司将在前述后续股权收购条件达成时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事项,其目的在于在整合公司固废业务的资源及管理机构整合,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遵循既定的经营发展战略,未来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未对公司资金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2、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郑州绿源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00441号);

4、郑州绿源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73号);

5、郑州绿源相关证件。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1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